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2〕31号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

现将《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奖学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奖学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

抄送：有关部门。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印发

---

##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奖学金实施办法

竺可桢学院奖学金旨在表彰和奖励全院同学在学习成绩、科研创新、学生工作、实践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分为卓越奖学金、创新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院长奖学金。本奖学金与浙江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各等级获奖条件和金额如下：

一、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竺可桢学院荣誉学籍的同学；
- 2、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 6、已修学年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 7、凡当学年中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不具备各类奖学金评奖资格。

二、各等级获奖条件与金额分别为：

1、卓越奖学金：旨在奖励高年级学生在学习成绩、科研竞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优秀表现，当年获得优秀学生称号（综合测评为优、体测成绩良好以上），对学院有积极贡献，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2、创新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奖励金额为每人 8000 元。具体规定见创新奖学金申报条件。

3、励志奖学金：旨在奖励立志于科研，并选择在本校重点和基础学科（含人文社科类基础学科）直博的经济困难学生，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0元。

4、院长奖学金：旨在奖励在道德风尚、社会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院做出较大贡献、赢得较高荣誉的同学，奖励金额为每人6000元。

### 三、创新奖学金申报条件：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论文（第一作者）被SCI、EI、ISTP全文收录或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按学校确定的期刊目录）发表论文。

2、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国内本专业权威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并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或金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获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及其他国家级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5、在学院论文报告会中获特等奖。

6、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7、关心和支持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积极为学院教学、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可行性方案，并经学院认定有突出贡献。

注：本奖学金办法解释权归竺可桢学院所有，后期将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奖学金办法进行酌情调整。